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列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A.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惟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有關於[編纂]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條款 變動的估計影響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編纂][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經作出						
[編纂]後每						
[編纂][編纂]港元.....	(1,111,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低[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11,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11,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等同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11,362,000元，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9,974,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是以[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亦按經作出[編纂]後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為基準，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該等優先股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就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且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5. 就此項[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算的結餘按人民幣1元兌1.1695港元的匯聚兌換成港元。
6. 概無對[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